

证券代码：600179

证券简称：*ST 安通

公告编号：2020-117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泉州中院”）于2020年11月4日裁定批准《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通控股”或“公司”）重整程序。

泉州中院已于2020年9月11日裁定受理安通控股重整，并指定安通控股清算组担任管理人，负责重整各项工作（详见安通控股于2020年9月12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6）。

一、管理人申请裁定批准重整计划

安通控股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于2020年10月29日召开，职工债权组和普通债权组均表决通过了《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出资人组也表决通过了《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召开情况详见2020年10月30日披露的《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3）、《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出资人组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六条的规定，管理人于2020年11月2日向泉州中院提交了《关于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申请书》，2020年11月4日，管理人收到了泉州中院送达的（2020）闽05破21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安通控股重整计划，并终止安通控股重整程序。

二、《民事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2020年11月2日，安通控股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2020年10月29日，安通控股重整案召开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和出资人组会议。因债权人会议、出资人组会议均已表决通过《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管理人请求本院批准《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本院认为，案涉《重整计划草案》内容合法且具有可执行性，债权人会议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分组表决、出资人组对《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的事项进行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因债权人会议相应表决组均表决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出资人组表决通过了《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重整计划即为通过。管理人申请本院批准《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重整程序，符合法律规定。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六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批准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二、终止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程序。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三、泉州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影响

（一）执行重整计划

泉州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后，安通控股进入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安通控股负责执行重整计划，管理人负责监督重整计划的执行。

根据安通控股重整计划的债权分类、调整及清偿方案，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及经营方案，安通控股清偿债务等执行重整计划的行为将对公司2020年度的净资产和净利润产生影响，具体数据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数据为准。

（二）信息披露义务

泉州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后，安通控股进入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由管理人变更为安通控股董事会。

四、风险提示

1. 泉州中院已裁定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如公司不执行或不能执行重整计划，公司将被宣告破产。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市规则》

第 14.3.1 条第（十二）款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 2020 年 11 月 4 日，丰泽法院已裁定终止公司全资子公司泉州安通物流有限公司和泉州安盛船务有限公司重整程序，泉州安通物流有限公司和泉州安盛船务有限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重整计划能否执行完毕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后续进展及影响情况。

3. 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且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被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如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仍为负值或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市规则》第 14.1.1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被暂停上市。

4. 公司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有利于改善经营状况，但公司股票交易仍需符合后续相关监管法规要求，否则仍将面临暂停上市或者终止上市的风险。

鉴于公司重整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管理人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0 年 11 月 5 日